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NSOFT (HOLDINGS) INC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怡禮閣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之以下決議案。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賣方、本公司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等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加蓋本公司公章(如必要)，並作出一切有關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文件之條款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其中包括）按盡力基準配售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三份補充協議修訂）（一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增設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c)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股份上市買賣後，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股份，及授權董事根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加蓋本公司公章（如必要），並作出一切有關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文件之條款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

承董事會命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允抗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余允抗先生（主席）
余維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筠栢先生
林傑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自創先生
李春茂先生
楊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載有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後公佈大會結果。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hincomputinginc.com或www.thinsoftinc.com刊載。